2020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實施要點

109年9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31002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 目的:

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,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,擷取各縣市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文化元素為內涵,創作地方特色歌謠,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,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,特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 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: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參賽組別及資格:

- (一)教師組: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(二)學生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三)社會組:除前二組所定之身分外,各界人士均得參加。

四、 參賽語別:

- (一) 閩南語。
- (二) 客語。
- (三) 原住民族語。
- 五、 參賽方式:歌詞譜曲或全新創作。
 - (一) 歌詞譜曲:

以「2018臺灣地方特色歌謠-歌詞創作比賽」優等以上之獲獎作品擇一譜曲。(2018獲獎歌詞請參閱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」官方網站)

(二) 全新創作:

全新創作富有臺灣地方特色之歌謠作品。(同一件作品之詞、曲得由不同創作者共同完成)

六、 作品形式: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同時包含詞曲,單以詞或曲送件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賽作品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,並得以配製樂器件奏。

七、 獎勵:

- (一)各組各語別以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若干名為原則,頒發獎狀,從優獎勵。
- (二)前款錄取名額得從缺;各語別之特優、優等不足額時,得視作品水準,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(三) 經評列佳作以上獎項,學校及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八、 評審與頒獎:

- (一)評審作業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初審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,複審及決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工作。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發生疑義時,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(三)頒獎:獲獎人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並另函通知獲獎人參加頒獎 典禮。

九、參賽辦法

- (一)受理期間:由主辦單位建置報名網站,於每年9月前公告。
- (二)報名及投稿:
 - 參賽者應事先於主辦單位參賽網站線上報名。「臺灣地方 特色歌謠」官方網站

https://web.arte.gov.tw/lyrics/index.aspx •

- 2. 線上報名完成後,於截止時間前,將作品及參賽者資料表、 參賽作品光碟或行動硬碟一份、曲譜等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 至主辦單位,並在信封上註明「2020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 作比賽」字樣及參賽組別、語別;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 者,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。
- 3. 参賽作品應製成 DEMO 帶,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 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。
- 4. 採線上投稿者,其方式依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參賽限制:

- 1. 限以臺灣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寫作。
- 2. 每一參賽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。
- 3. 參賽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,且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,不得重複參賽,違反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4. 涉及抄襲、仿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,自負法律責任, 並取消參賽資格;已錄取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,已發給之獎 狀,應交回主辦單位。
- 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6. 未附參賽資格證明文件,應不予受理。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 本要點規定者,得不予受理。
- 7. 繳交之資料,概不退還,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(四)獲獎作品之使用: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獲獎人,作品獲 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得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,其利用之地域、 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,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 定,且應承諾對本部及協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涉及運 用獲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,均應另徵得獲 獎人同意授權。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:

- 1. 開放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2. 請先備妥作品電子檔(作品以.doc、.docx、odt 檔上傳), 個人資料、創作理念(創作背景)等資料,再進行線上報名 作業。
- 3. 各語別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每人限定參賽一首歌曲, 歌詞需附上歌詞翻譯註解。
- 4. 打*者為必填欄位。(個人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,獲獎者將 同時以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通知)
- 5. 線上報名過程中,請勿以「回上一頁」方式修改資料;若資料填寫有誤,請繼續完成報名流程,系統將於報名完成後,將自動寄送「收件編號」到報名填寫之電子信箱,再以此收件編號至本報名系統之「線上報名查詢」進行修改。
- 6. 報名成功後須列印參賽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並填寫著作權 切結書。參賽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或繕打姓名或筆 名。
- 7. 參賽作品應以電腦繕製,逐頁編列頁碼,直接將作品上傳,並列印一式六份(得雙面列印)。將創作理念(亦列印六份)裝訂於作品第一頁(左上方訂書機裝訂一針即可)。
- 8. 身分證明文件,請影印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資料表欄位。(尚未領有身分證者,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影本)
- 教師/學生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資料表背面或另附(教師證明文件包括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、立案學校之當年度聘書)。
- 10. 繳交資料包括:作者資料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教師/學生證明文件各一份;創作理念、作品一式六份與著作權切結書一份。以掛號郵寄至 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,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,並註明「2020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字樣及參賽項目。繳交之資料,概不退還,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2020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

参賽切結書

- 1. 保證參賽歌曲確由本人創作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,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,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,除取消資格外, 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2本人同意參賽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,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- 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- 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,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創作歌曲名稱:			
創作者姓名(簽名):			
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